

使用区块链技术保存电子证据的中国第一案

2018年6月28日上午，中国杭州互联网法院对一起侵害作品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宣判。在本次判决中，该法院接受了采用区块链技术保存的电子数据作为证据，同时也明确了对通过区块链技术保存的电子数据的审查方法。

具体来说，虽然在2012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已将电子数据列入证据形式之一¹，但在华泰公司与道同公司的诉讼案中，互联网法院许可了将存储在区块链服务上的数据作为证据使用。允许将存储在区块链服务上的数据作为证据使用，此判例尚属首次。

该案件是由当地的一家媒体公司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状告深圳市道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同公司”）侵犯其著作权。华泰公司向法院提交了网页图片、网站源码及其他相关证据，而这些证据事先通过一家基于区块链保存证据的平台“保全网”被上传至FACTOM区块链和比特币区块链进行保存。

互联网法院在审查该电子证据的时候采用了比较实用的办法，认为“对于采取区块链等技术手段进行存证固定的电子数据，应秉承开放、中立的态度进行个案分析认定”。

此外，为了对该电子证据的证明力及华泰公司的存证方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认定，互联网法院审查了：（1）存证平台的资质；（2）对侵权网页取证的技术手段的可信度；以及（3）区块链中电子证据的保存方法。本文接下来将主要关注第（2）、（3）两点，同时简要地叙述法院采取的审查方法。

首先，关于第（2）点的审查，法院查明，保全网通过自动调用谷歌开源程序Puppeteer对目标网页进行图片抓取，同时通过调用Curl获取目标网页源码。这两个平台对所有用户开放，并且其操作过程是按照系统事先设定的程序由机器自动完成的。因此，法院认为该电子数据来源的可信度较高。法院还通过官方批准的司法鉴定中心对这两个平台的可信度进行了鉴定并予以确认。

关于第（3）点，法院首先对区块链技术本身予以分析和评价，并确认区块链具有难以篡改的特点。基于这一点，法院认定，在确认诉争电子数据已保存至区块链后，其作为一种保持内容完整性的方法具有可靠性。

此外，在确定涉案电子数据是否真实上传时，法院搜索了FACTOM区块链以查看存储在FACTOM区块链中的交易哈希以及内容生成时间。经审查，法院认为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

区块高度生成时间符合调用日志生成时间和 FACTOM 打包规则二者之间的时间逻辑。

法院进一步对保全网下载的网页截图、源码和调用信息的打包压缩文件进行哈希值计算，其结果与华泰公司提供的区块链保存的电子数据哈希值一致，从而法院认定该电子数据被上传至区块链，且至今保存完整、未被修改。

基于以上结果，法院认定华泰公司的存证方法符合法律规定。并且，法院根据提交的电子证据认定道同公司侵权的事实成立。

尽管已经有不少类似于保全网这样的第三方存证平台在从事使用区块链技术保存电子证据的业务，但本案还是第一次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对使用区块链技术存证的电子数据通过具体的审查方法进行全面的审查、分析并获得承认。杭州互联网法院对这种较为新颖的存证手段所采取的全面分析的实用方法是值得称道的。因此，该案中树立的对使用区块链技术保存电子证据的审查方法，在今后类似的案件中也是值得其他法院借鉴的。